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核定本)

訂定條文	說明
壹、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本計畫訂定之目的。
本公司)為能延攬優秀學界、業界優	
秀人才,至本公司擔任特殊技術及	
重要管理人員,提升機場營運績效	
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	本計畫訂定之依據。
十一條及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作業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参、適用範圍:	一、本計畫之適用人員範圍。
一、特殊技術人員:本公司從業人員	二、基於業務需要,明定本公司專業職
職務列等表營運職之工程師、正	跨營運職之工程師,及營運職之正
工程師及高級專員職務。	工程師與高級專員3個職務為特殊
二、重要管理人員:本公司從業人員	技術人員。
職務列等表經營職之副總經	三、基於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理、總工程師、總稽核、副總工	總稽核、副總工程師、研究委員、
程師、研究委員、處長、副處長	處長及副處長等7個管理職務,有
等管理職務。	對外延攬人才之必要,爰予以納入
	重要管理人員。
肆、資格條件: 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一、明定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
一、特殊技術人員:	二、為期本公司用人政策,符合未來國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	際化、專業化及年輕化目標,爰予 資格條件酌予訂定適當標準。
上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本公司轉型後面對機場經營與建設

推展相當挑戰,部分特殊技術工

2. 曾擔任機場事業、機場工程

訂定條文

設施及管理、土地徵收、都 市計畫、航空保安等相關特 殊技術性職務工作經驗5年 以上。

- 甄選職務如有要求證照者,需持有政府機構或各類國際通用認證機構所核發或認可之相關證照。
- 二、重要管理人員:應具備資格條 件如下: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 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 書者。
 - 曾擔任工程或管理工作經驗 10年以上,且具備至少 5年以上主管職務經歷者。

說明

作,難以透過一般甄選方式覓得適 當人力符合機場專業工作需求,爰 就以上人員列為特殊職務適用範 圍。

四、本公司刻正積極進行第三航廈及智慧機場規劃建設。由於公司轉型後面臨人才斷層,極需吸引機場相關領域具備組織管理、決策分析及領導能力重要高階管理人才投入,共同營造本公司長期擘劃與執行發展工作。以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設施建設,與不斷攀升激增航空旅客量、服務品質及效率要求。

- 伍、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評估現職員 工無相關專業技術,且無法經由一 般甄試進用人力時,得依本計畫規 定之資格條件,對外甄選人員。
- -、明定本公司依本計畫辦理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進用前,得評估現職員工之專業技術能力及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
-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即本公司經評估所需員工之專業技術,難以透過一般筆試方式覓得人才,得依本

訂定條文

說明

計畫辦理甄選人員。

陸、甄選作業程序:

一、本計畫人員之甄選作業,得自 行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 體辦理。

(一)自行辦理甄選:

- 由本公司擬定資格條件、報名與甄選時間、地點及錄取名額等,於甄選前辦理公告。
- 公告方式:由本公司依下 列方式公告 5 日以上(擇 一或併行)
 - (1) 刊登電子或平面等 大眾媒體。
 - (2) 刊登網際網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或其他公私立就業服務網站)。

3. 受理報名:

參加甄選人員,應填妥報 名表(如附表一),並檢 附學、經歷及甄選公告要 求書面文件資料,於期限 內寄送本公司人力資源

- 一、明定甄選作業程序、錄取及試用之規定。
- 二、甄選作業於採自行辦理時,由本公 司擬具相關甄選作業內容及資格 條件逕予公告。
- 三、甄選作業採委託辦理時,依政府採 購法規定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 理。
- 四、公告方式得擇一或併行辦理。
- 五、明訂書面審查程序,確保在甄選進 行前,對甄選人員專業或管理背景 瞭解,以利覓得合宜人才。
- 六、甄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或專家學者及本公司經理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達到甄選過程之公正客觀目的
- 七、根據特殊技術與重要管理人員性質 不同,訂定二類面試評分標準,
- 八、明訂本計畫甄選人員確定進用後, 按其職務等級,依本公司權責劃分 規定,分別送陳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總 定。其中本計畫中副總經理及總稽 核二項職務,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0659 號函及「行政院所屬各 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 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應報交通

訂定條文

處辦理。

4. 書面審查:

由本公司審查報名人員 資格條件,遇所提送資料 有專業或技術方面之判 斷,得請相關業務單位協 助審查;審查結果由人力 資源處就符合資格人員 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5.組成甄選委員會: 由本公司董事或專家學 者及經理部門高階主管 組成,由總經理選定,並 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持 人。

6. 面試評分標準:

特殊技術人員評分項目 分基本資績(30%)、技術 能力(70%),重要管理人 員評分項目分專業知識 能力(20%)、實務作業經 驗(20%)、領導管理能力 (40%)、論述表達能力 (20%)等(詳如附表二、 三)。

(二)委託辦理甄選:

說明

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九、本計畫確定錄取進用人員,其試用 方式,因本公司已訂有「新進人員 試用期間訓練考核作業規定」,爰 逕提列,以為適用。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有 關機關或團體辦理甄選。

二、確定錄取:

三、試用:

依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試用期 間訓練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本計畫適用上有疑義、補充說明、 另訂規定等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在 不超過本計畫規定範圍內逕予解 釋、認定。

- 一、明訂本計畫實施及修正核定程序。
- 二、為利甄選作業效率作業起見,針對 本計畫適用疑義、補充說明、另訂 規定等情形,在不逾規定範圍內, 得授權由本公司逕予解釋或認定。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姓名		22 1
出 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照 片 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相
性 別	□男 □女			片,並得使用電子 照片)
通訊住址				Min /
電子郵件信 箱				
	學校名稱	科系所(1	日/夜間部)	修業期間
最 高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歷				自 年 月
				至年月 自年月 至年月
	機構名稱	工作部門及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工作經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表格不敷使用				自 年 月
時,得自行				自 年 月
延伸)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年月
	證照(書)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備註
專業證照				
(書)				
報名人簽名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不符合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中文自傳格式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本人確認以上自	傳及繳驗資料均氣	無誤。			
報名人簽名:_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特殊技術人員甄選面試評分表

甄 選	人姓名			
評	分項目	考評內容	比重	評分
基	本資績	就應試人所具資歷符 合甄選職務資格條 件,並考量職務之職責 程度及業務性質等需 要考評。		
技行	就應試人專業技術、發 技術能力 展潛能與業務需求等 綜合考評。		70%	
	合計 100%			
評語				
1.未依規定時程到考者,請於「合計」欄中標示「缺考」兩字。 2.若評分有塗改,請簽名以示確認。 3.每個甄選人員,均以甄選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 成績未達80分,或有半數以上委員考評分數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				
甄選 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職務)重要管理人員甄選面試評分表

甄選	人姓名			
評	分項目	考評內容	比重	評分
專業	知識能力	專業領域、核心能力、學習歷程。於職場中運用專業知識情形,是否具有創新、規劃、溝通及問題解決能力	20%	
實務	作業經驗	職場之產業經歷、工作性 質、工作期間、執行個案、 與應徵職務關聯性及發展 性。	20%	
領導	管理能力	實際進行領導或管理個案作為,具體陳述如何透過團隊克服困難達成目標或從失敗案例中得到經驗及反省。	40%	
論述	表達能力	從回應詢答過程中,對問 題之整體歸納度、條理分析 度及簡潔切合度。	20%	
合計 100%				
評語				
1.未依規定時程到考者,請於「合計」欄中標示「缺考」兩字。 2.若評分有塗改,請簽名以示確認。 3.每個甄選人員,均以甄選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 成績未達80分,或有半數以上委員考評分數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				
甄 委 			日期:	年 月 日